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琴女士主持。

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与合肥立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合肥立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符合公司控股股东及合肥立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该协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与合肥立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合肥立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1日